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3]09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信电系科技奖励办法》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0一三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 科技 奖励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信电系科技奖励办法

为调动学系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学系科研工作的更快发展,激励多出优秀科技成果,根据学校、学部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计算方法

本奖励方法只适用于学校科技奖励中由学部分配到学系的自主 奖励金部分。先根据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奖励参考基准计算出应发 奖励数,再根据第三、四条所规定的方法计算出实发奖励数,根据实 发数予以奖励。

二、奖励参考基准

1. 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SCI 论文	大于或等于学科平均影响因子	另行增加奖
	八丁或等丁子杆干均影响囚丁	励 0.1 万元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不含	0.3万元
	Interview和 Editorial Material	
TOP 会议论文	学部规定的 TOP 会议	0.3万元
国际学术会议	优秀、最佳论文,且被 EI 收录	0.3万元
获奖论文	加为、取住化义,且做 EI 收求	
其它有影响力	入选中信所 100 篇最有影响力论文	另行增加奖
的论文	八处下后加100 無取行影門刀陀又	励 0.4 万元

2. 成果获奖

成果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国家级科技奖特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5 万元	
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4 万元	
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3万元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总排	3万元	
	名前五	,_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万元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总排名前三	2 /1 /11	
	浙江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	1 万元	
	总排名前三	1 /1 /1.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 エニ	
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总排名前三	1万元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浙江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	057-	
	总排名前三	0.5万元	
	列入教育部、科技部年度科	5 エニ	
在穿到玩声店	技进展	5万元	
年度科研亮点	列入学校公布的年度亮点	3万元	
	列入学部公布的年度亮点	1万元	

3. 科技项目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纵向项目	单项合同经费累计进学系 1000	3万元

	万元	
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经费累计进学系 1000	2 エニ
	万元,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3万元
人才类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	1 5 -
	基金项目	1万元

4. 学术交流

交流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会议内容与学科密切相关;会议	
举办学术	规模 50 人以上,其中境外参加	055=
会议	人员达 10 人以上或外单位参加	0.5万元
	人员达 20 人以上	
海洼	被邀请人需具有境外知名机构	
邀请境外	正式职位,并面向全系作学术报	0.1万元
学者来访	告,学校已予经费支持的除外	
	被邀请人需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邀请国内	或相应职务、有一定知名度,并	
知名学者	面向全系作学术报告或参与学	0.1万元
来访	系组织的交流活动,学校已予经	
	费支持的除外	
派遣学生	派遣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	0.1万元

参加国际	会议	
学术交流		

5. 其它

在国际性学术期刊、学术机构或标准化组织获得学术性奖励者, 经本人申请、系学术委员会认定, 可予以相应奖励(不与其他奖项重复)。

- 三. 从学部分配给学系的自主奖励金中, 预留 5% 左右比例作为系主任奖励基金, 用以奖励对信电系科研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特殊情形。
- 四. 学系自主奖励金的实际发放根据当年学部拨款情况上下浮动。

先按奖励参考基准计算出应发奖励数,若应发数总额低于学部下 拨奖励金总额的95%,则上述各项奖励(含校、系奖部分,学术交流 部分除外)封顶后同比上浮,其中单项成果应发数超过1万元的,按 1万元封顶折算;

若应发数总额在学部下拨奖励金总额的 95%~100%之间,则直接按应发数发放奖励金,剩余部分自动作为系主任奖励基金。

若应发数总额高于学部下拨奖励金总额,则各项奖励(仅系奖部分,学术交流部分除外)的实发数同比下浮。

五.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学校奖励政策有变,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3年7月2日